JUN22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 CORP. 案 日期：2017年6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停车业务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收银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此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因为根据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受益人此前曾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从事婚姻欺诈。

申请人就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上诉，并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作为动议进行审查。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裁定了该动议，并维持了撤销该申请批准的决定。1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受益人未从事婚姻欺诈。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与分析

A. 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经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

1 佛蒙特服务中心不再裁定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因此，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适当地审议了撤销该申请批准的事项。

关于 P- Corp. 案

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撤销意向通知

在批准申请后，USCIS 可因“ 正当和充分理由 ”而“ 在任何时候 ”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发出通知时记录在未经解释或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正当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在本案中，正当和充分理由支持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发出 NOIR。见 Oddo v. Reno, 17 F. Supp. 2d 529 (E.D. Va. 1998)（裁定在受益人配偶告诉官员婚姻是为移民目的而缔结的情况下，移民局根据该法第204(c)条撤销申请批准并无错误）。正如 NOIR 所指出的，发出通知时的记录表明受益人“ 缔结婚姻的唯一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律 ”。受益人的美国公民配偶告诉一名移民官员，他与受益人结婚是为了让她留在美国，并且作为对其合作的交换，他从她那里获得了一笔钱。他随后撤回了其代表她提交的近亲属申请。受益人和她的律师通过挂号信收到了该陈述的通知。

如果未经解释或反驳，发出 NOIR 时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因为批准被该法第204(c)条所禁止。因此，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适当地发出了 NOIR，并适当地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此外，在 AAO 将案件发回重审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发出了另一份 NOIR。正当和充分理由支持发出该通知，因为记录中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前次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缔结的。因此，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也适当地发出了该通知。

关于 P- Corp. 案

C. 该法第204(c)条

该法第204(c)条规范授予移民身份的程序，规定：

尽管有(b)款的规定，2 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

(1) 该外国人此前曾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外国人的配偶，被授予或寻求被授予近亲属或优先身份，或
(2) 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

与该法第204(c)条对应的法规，8 C.F.R. § 204.2(a)(1)(ii)，规定：

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代表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如果有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任何外国人存在此类试图或共谋，审理主任将拒绝代表该外国人提交的移民签证分类申请，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了利益。尽管该外国人不必因此类试图或共谋而被定罪，甚至不必被起诉，但该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包含在该外国人的档案中。

在 Matter of Tawjik, 20 I&N Dec. 166 (BIA 1990)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裁定，根据第204(c)条撤销签证，只有在诉讼记录中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合理推断先前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缔结的情况下，才能维持。Id. at 167。如果存在婚姻欺诈的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并非为规避移民法律之目的而结婚。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3 (BIA 1983); 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385, 386 (BIA 1975)。确定婚姻是否善意的主要问题是，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打算共同建立生活。Laureano, 19 I&N Dec. at 3; 另见 Lutwak v. United States, 344 U.S. 604, 611 (1953)。

在本案中，受益人于1995年12月9日以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她于1997年____在____马里兰州与一名美国公民____结婚。1997年10月16日，____先生提交了表格 I-130，即外籍亲属申请，

2 该法第204条的(b)款涉及经核实为真实并转交美国国务院以签发签证的优先签证申请。

.

关于 P- Corp. 案

代表受益人。3 见该法第201(b)(2)(A)(i)条，8 U.S.C. § 1151(b)(2)(A)(i)（将“ 近亲属 ”一词定义为包括美国公民的配偶）。4 这对夫妇于1998年____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前移民与归化局（INS）办公室与前任律师一起参加了面谈。5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面谈证词中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包括参加婚礼仪式和发送祝贺婚礼卡片的人员身份（详见下文）；____先生的家人如何得知该婚姻；受益人对____先生兵役情况的了解程度；以及____先生的亲属对该婚姻不知情。

更具体而言，记录中包含若干据称在受益人与[已隐去]先生结婚时赠予二人的贺卡的副本。在面谈中，受益人与[已隐去]先生就贺卡寄送人的身份给出了相互矛盾的答案。其中一位寄送人被受益人认定为是其房东的女儿（该房东居住在他们据称共同居住的房屋内），而[已隐去]先生则认定该寄送人是受益人的一位远亲，他从未见过此人。另一位寄送人被受益人认定为来自塞拉利昂的长期朋友，而[已隐去]先生则认定该寄送人是其工作单位的经理。还有一位寄送人（一对夫妇）被受益人认定为居住在新泽西的她的姑姨和姑父，而[已隐去]先生则认定该寄送人是来自塞拉利昂的他的姐夫（或妹夫），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人。此外，受益人与[已隐去]先生就参加其婚礼仪式的人员给出了相互矛盾的答案。[已隐去]先生表示，他们的房东以及房东的侄女和她的表亲参加了婚礼。受益人则表示，来自新泽西的她的姑姨和姑父，以及来自塞拉利昂的她的朋友[已隐去]及其家人和朋友参加了婚礼。

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1999年5月4日、由[已隐去]先生手写的宣誓书。该宣誓书称，他从未与受益人共同居住；他与受益人结婚是为了让她能够留在美国；作为对其合作的交换，受益人向他提供2000美元，并已实际支付给他共计1500美元；并且他请求允许自愿撤回I-130表格申请。撤回I-130表格申请的许可请求获得批准。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1999年6月10日的撤回确认通知，该通知邮寄给了[已隐去]先生及其律师，并重申了其1999年5月4日宣誓书中的宣誓证词。受益人和她的律师收到了基于[已隐去]先生证词的不利决定的认证通知。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并重述了其先前上诉中提出的主张，所有这些主张均已由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予以处理。关于婚姻欺诈问题，申请人在上诉中称，记录中包含一份宣誓陈述

3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1年提出与[已隐去]先生离婚。
4 受益人同时提交了I-485表格（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与I-130表格申请。
5 记录中包含前律师分别于1998年11月10日和1999年2月16日致受益人和[已隐去]先生的两封信函。该律师表示，他知悉在面谈后正在对婚姻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并将提供补充证据。通过日期为1999年3月9日的信函，他提交了补充文件以支持该案。

.
Matter of P- Corp.

来自[已隐去]先生、日期为1998年9月10日的陈述，表明其与受益人的婚姻是合法的；记录中包含受益人日期为2008年2月12日的手写陈述，表明她曾与[已隐去]先生交谈，他受到移民官员的压力而作出虚假陈述，并对此感到后悔；[已隐去]在一份宣誓书中表示，他从受益人和[已隐去]先生处转租了一间卧室，申请人主张这反驳了二人从未共同居住的说法；[已隐去]先生在其二人共同居住的地址收到了税务文件和其他信件；根据[已隐去]的一封信函，二人与保险代理人会面讨论其保险需求；以及由此产生的、由受益人购买的保险单将[已隐去]先生指定为受益人。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其提交了证明受益人与[已隐去]先生系善意结婚的证据，包括租约、水电费账单、联名银行对账单以及家具购买收据。6 在其决定中，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对记录中的证据作了大量详细说明，包括：

• 受益人日期为2008年1月31日的宣誓书，称“ 我的婚姻是真实的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未反驳或实质性矛盾[已隐去]先生宣誓陈述中的事实（这些事实已通过1999年6月10日对其先前I-485表格申请的否决决定告知受益人）；
• 一份致受益人律师的、日期为2008年2月12日的一页未签名书面材料，表明书写者曾与[已隐去]先生交谈，他感到受到移民官员的压力而作出虚假陈述，并对此感到后悔。审理主任指出，该书面材料据称由受益人书写，因不是宣誓书且未签名，证据分量很小；
• [已隐去]先生日期为1998年9月10日的宣誓书，试图解释签证面谈中的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指出[已隐去]先生存在两份相互矛盾的陈述，并表示1999年5月4日的陈述更为可信，因为该陈述倾向于违背宣誓人的经济利益和刑事利益。7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1999年陈述的可信度因同期自愿撤回I-130表格而得到加强，这与1999年陈述相一致。同时，在1999年6月10日撤回确认通知发出后，记录中未包含[已隐去]先生就撤回的I-130表格的任何进一步通信；
• [已隐去]日期为1998年9月10日的宣誓书，称其与妻子自1997年8月1日起将其房屋中的一间卧室转租给受益人和[已隐去]先生。他表示，他认识受益人“ 如同家庭朋友 ”，且该婚姻“ 是真实的

6 证明婚姻并非主要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受益人被列为保险单、财产租约、所得税表格或银行账户上的配偶，以及关于恋爱、婚礼仪式、共同居住和共同经历的口头证言或其他证据。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at 387.
7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d.

.

Matter of P- Corp.

且有效的。”审理主任指出，该宣誓书所载起始日期与租赁协议所列日期不同，且未载明受益人与某先生作为配偶在该租赁地点共同居住。此外，审理主任指出，某先生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是受益人向某先生支付金钱以换取与其结婚的见证人；

- 位于PA的某单卧室部分租赁协议，自1997年8月10日起至1997年9月9日止（含按月续租条款），双方为“~”与“ ”；
- 邮戳日期为2000年1月21日的信封，寄往某先生，地址为某地址；
- 某保险公司日期为1998年5月31日的信函，寄往某先生及夫人，地址为某地址，连同日期为1998年7月20日的25,000美元人寿保险单，列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某先生为受益人；
- 由某公司签发给受益人的汽车保险单，有效期自1999年2月19日至1999年8月19日。某先生被列为该车辆的驾驶人；
- 自1999年2月1日起至2000年1月31日止的部分租赁协议，涉及位于PA的某房产，双方为某人与某人，其中某人被列为住户；
- 日期为1999年1月30日的家具店发票，寄往受益人与某先生；
- 日期为1999年2月13日的家具店发票；
- 某公司寄往受益人与某先生的有关有线电视的发票（日期与地址无法辨认）；
- 某公司寄往某先生的信封，地址为某地址；
- 某公司致某先生的账单/支票，地址为某地址，日期为2002年1月23日；
- 某公司致某先生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地址为某地址；
- 某公司日期为1998年12月、1999年1月及1999年2月的账单，寄往受益人与某先生，地址为某地址；
- 某公司日期为1998年1月至1998年5月的账单，寄往受益人与某先生，地址为某地址；
- 致受益人与某先生的有线电视公司付款单，地址为某地址；
- 某公司日期为1999年10月14日的能源账单，寄往受益人与某先生，地址为某地址；
- 日期为1999年2月11日的某账户记录变更表，将某先生的地址从某地址变更为某地址。该表格未列受益人姓名；以及

8 根据卷内某先生的宣誓书，其名字拼写为“ ”。租赁协议上其姓名拼写有误。

.

Matter of P- Corp.

- 某剩余物资商店日期为1998年6月2日的发票，寄往受益人与某先生，地址为某地址。

关于共同购买收据、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通知以及共同银行对账单副本，审理主任指出，共同银行对账单显示在短时间内有一些活动，但并非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在长时间内有大量活动。我们注意到，卷内包含据称由受益人与某先生在PA某地址自1997年至1998年6月支付租金的收据。虽然收据未表明租金如何支付，但卷内支票账户对账单未显示该账户曾开出任何相应的租金支票，也未显示曾从该账户提取现金用于该等付款。例如，一张收据显示1998年5月2日支付租金200美元。然而，日期为1998年4月27日至1998年5月14日期间的支票账户对账单显示，该期间内无现金提取，亦无金额为200美元的支票开出。

审理主任指出，家具收据表明这对夫妇购买了家具，但并未证明他们作为配偶在一段真实婚姻中共同居住于该住所。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在1999年1月购买家具及银行地址变更表之后不久，某先生即被发现与其女友及其子女居住在不同的住址。

审理主任指出，尽管保险文件是证明存在保险覆盖的相关且可信的证据，但其仅被赋予中等证明力，因为这些文件是在双方于1997年结婚之后很久才形成的，且仅在双方于费城INS办公室“有问题的面谈”之后才形成，该面谈中产生了关于婚姻真实性的疑问。值得注意的是，卷内没有关于受益人与某先生恋爱经历或这对夫妇共同个人经历的证据。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该婚姻是真实的。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卷内表明该婚姻不真实的证据包括：与出席婚礼仪式人员身份有关的面谈差异、某先生家人如何得知该婚姻、受益人对某先生兵役情况缺乏了解；某先生的亲属对该婚姻不知情、某先生与其女友（非受益人）及其子女出现在不同于所主张婚姻住址的另一地址；某先生的宣誓书称受益人付钱让其缔结婚姻且其从未与受益人同居，受益人基于其调整身份申请被拒而对此知情；某先生撤回I-130表格；以及受益人未在其基于就业的I-485表格上声明其此前曾申请永久居留。[9]

9 在受益人于2006年4月17日提交的I-485表格上，她在第3.A.部分表明其从未在美国申请永久居留。在撤销代表其批准的申请人I-140表格后，该I-485表格于2008年4月28日被拒。

.

Matter of P- Corp.

我们对卷内记录的重新审查（de novo）确立，卷内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移民法。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该婚姻是真实的。因此，根据该法第204(c)条，I-140表格申请的批准被禁止。

D. 受益人资格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独立注意到，即使申请人已确立该申请的批准未被该法第204(c)条禁止，卷内记录亦未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要求的学历。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时，确立批准该申请的各项要件。见8 C.F.R. § § 204.5(g)(2)、103.2(b)(1)、(12)；另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区域专员1971）。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02年7月24日。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八年小学教育和四年中学教育。该职位无培训或经验要求。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表明她于1974年9月至1980年6月在塞拉利昂的某学校就读，并获得了高中文凭。然而，卷内没有受益人教育情况的证据，例如成绩单或文凭副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历。

II. 结论

总之，在撤销该申请批准之时的卷内记录确立，受益人与某先生结婚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因此，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卷内记录亦未证明受益人在该申请的优先日期时具备所要求的学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 Corp., ID# 270058 (AAO June 22, 2017)